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宣佈，黎高臣先生 (「黎高臣先生」) 因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使彼未能於將來為本公司事務投放足夠時間，故此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起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彼辭任後，黎高臣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高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與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黎高臣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祝願黎高臣先生日後一切順遂。

於黎高臣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得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務求能夠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於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規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彭海平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及李國雲先生。